

## (六)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獎勵評審辦法

84.09.23	第 2 屆第 2 次臨時理監事會訂定
87.09.18	第 4 屆第 3 次臨時理監事會修正
90.08.29	第 5 屆第 8 次臨時理監事會修正
94.10.05	第 7 屆第 11 次理監事會修正
96.11.13	第 8 屆第 5 次理事會修正第 3 條
97.11.18	第 8 屆第 11 次理監事會修正第七條 6、7 款
104.01.29	第 10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改本獎勵評審辦法名稱
106.10.25	第 11 屆第 8 次理監事會修正第七條 6、7、8 款
110.01.20	第 12 屆第 5 次理事會修正第七條 1、6、7 款

壹、本辦法依據章程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訂之。

貳、宗旨：為激勵會員及執行會務人員熱心推動會務，並加強其責任心與榮譽感，特別制定本辦法以資鼓勵。

參、評審委員會之組織成員：

- 一、主任委員由理事長擔任。
- 二、委員八人，由常務監事、常務理事四人、總幹事及理事長推薦二人擔任。

肆、評審委員任務：

- 一、獎勵申請資料之查證、評審。
- 二、獎牌、獎狀等獎品之製作。

伍、獎勵申請方式：

- 一、於年度會員大會召開前二個月，由秘書處通知會員申請或推薦。
- 二、申請者或推薦應使用本會印妥之獎勵申請書，於規定期間內報送本會秘書處。

陸、評審程序：

- 一、由主任委員召集開會，於年度會員大會前三十天評審完畢。委員就各項獎勵依本辦法規定要件審核之。
- 二、如無申請者或不夠踴躍時，評審委員得依秘書處所存各項資料評定之。
- 三、各獎項所規定之必要條件如無人達到標準時該獎從缺。
- 四、評審會議需要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二分之一以上決議始得為之。
- 五、評審標準基準日定於當年度會員大會前四十五天。
- 六、評審結果應提請理事會備查。

柒、獎勵種類：

- 一、全勤獎
  - (一) 得獎人：分「會務執行人員」及「會員」二項。
  - (二) 評審標準：
    - ◎會務執行人員

- 1.當年度內出、列席理、監事會(含會員大會及輪值友會大會)無缺席罰款事由者。
- 2.如為本會出公差獲理事長准公假或臨時會出國者，不計入缺席。

◎會員：當年度內參加本會舉辦之研習會及康樂活動全部出席者。

## 二、熱心委員獎

- (一)得獎人：委員。
- (二)評審標準：各專務委員熱心會務者。

## 三、會刊投稿獎

- (一)得獎人：會員。
- (二)評審標準：於當年度內在本會發行之會刊或友會刊物等發表、刊載文章篇數取前三名。

## 四、熱心公益獎

- (一)得獎人：會員。
- (二)評審標準：每年評審一次，凡參加本會舉辦或協辦之公益活動有優異表現者。

## 五、年度贊助獎

- (一)得獎人：會員。
- (二)評審標準：在當年度以個人贊助或對外開發財源方式捐贈本會者，其捐贈金額以累計方式計之(捐贈本會物品亦同，以市價計之)取前三名。

## 六、年度傑出會員獎

- (一)得獎人：會員。
- (二)評審方式：由理事會及理事長最多各推舉五人(名單及事蹟)交由評審委員會評選傑出會員。
- (三)評審標準：
  - 1.對本會有特殊貢獻及具體成就。
  - 2.熱心積極參與本會會議及活動。
  - 3.努力充裕本會財源。
  - 4.曾在本會或友會會刊發表文章內容專業精闢。
  - 5.參加友會會議或活動表現傑出。

## 七、年度傑出團體獎

- (一)得獎人：本會之各項工作計劃執行委員會(主委、副主委、委員)。
- (二)評審方式：由理事會推舉三個委員會及理事長推舉一個委員會(名單及事蹟)交由評審委員會評選傑出團體。
- (三)評審標準：執行會務、籌劃、舉辦活動最用心，有成效、傑出優異者。

## 八、資深從業獎

- (一)得獎人：會員。
- (二)評審標準：每年度評審一次，凡會員加入本會三年以上年齡五十五歲以上及執行地政士業務連續二十年以上，且未曾獲此獎項者。

九、特別獎：

(一) 得獎人：對本會會務推動有貢獻者。

(二) 評審標準：由理事長推薦若干人，得獎名稱及得獎人數由評審委員會定之。

捌、上述獎項於當年度會員大會時頒發。

玖、上述受獎人無違反本會章程第十六條規定之公約與風紀情事者依限繳納本會應納一切費用。

壹拾、本辦法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並適用於當年度會員大會之獎勵評審標準。